

訴 願 人：杜○○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7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 一、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附表編號 5 至 7 所列之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及士林區、中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編號 1 所載時、地，發現有廢木材土石堆置，未依規定清除，致污染環境之情事及附表編號 2 至 7 所載時、地，發現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包，致污染環境衛生之情事，乃當場拍照採證。經查得系爭土地及建物為訴願人所有，並認其未善盡清除責任，已分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爰由原處分機關開立附表編號 1 至 7 所載之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以附表編號 1 至 7 所載之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7 件合計處 8,400 元）罰鍰。訴願人對附表編號 1 至 7 所列之裁處書均表不服，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6 日補充訴願資料，97 年 2 月 18 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附表：

| 編號 | 違反時間 | 違反地點 | 舉發通知書日期 | 裁處書日期、字號 |
|----|----------------------------|--|---|--------------------------|
| 1 | 92 年 11 月 3 日 15 時 40 分 | 本市大同區南 京西路○○號 即本市大同區 迪化段 2 小段 2 | 92 年 11 月 3 日 F110611 號 H92003109 號 | 92 年 11 月 14 日廢字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 建號) 前之 | | |
| | | 騎樓或人行道 | | |
| 2 | 94 年 8 月 17 日 | 本市士林區天 | 94 年 8 月 17 日 | 94 年 9 月 7 日廢 |
| | 10 時 | 玉街○○號旁 | 市環士罰字第 | 字第 |
| | | 空地 (即本市 | X441913 號 | J94021766 號 |
| | | 士林區天母段 | | |
| | | 3 小 71、72 | | |
| | | 地號) | | |
| 3 | 95 年 8 月 1 日 14 | 本市士林區天 | 95 年 8 月 1 日北 | 95 年 9 月 18 日 |
| | 時 20 分 | 玉街○○號旁 | 市環士罰字第 | 字第 J9502345 |
| | | 空地 | X464685 號 | 6 號 |
| 4 | 95 年 11 月 6 日 | 本市中山區新 | 95 年 11 月 8 日 | 95 年 12 月 22 日 |
| | 15 時 | 生北路○○段 | 市環罰字第 X | 廢字第 J95034 |
| | | ○○號旁空地 | 476165 號 | 131 號 |
| | | (即本市中山 | | |
| | | 區正義段 1 小 | | |
| | | 段 848 地號) | | |
| 5 | 96 年 7 月 9 日 11 | 本市士林區天 | 96 年 7 月 9 日北 | 96 年 8 月 9 日廢 |
| | 時 15 分 | 玉街○○號旁 | 市環士罰字第 | 字第 J9602299 |
| | | 空地 | X0505806 號 | 5 |
| 6 | 96 年 7 月 23 日 | 本市士林區天 | 96 年 7 月 23 日 | 96 年 8 月 9 日廢 |
| | 16 時 30 分 | 玉街○○號旁 | 市環士罰字第 | 字第 J9602299 |
| | | 空地 | X0505985 號 | 4 號 |
| 7 | 96 年 9 月 20 日 | 本市士林區天 | 96 年 9 月 20 日 | 96 年 10 月 15 日 |
| | 11 時 30 分 | 玉街○○號旁 | 北市士罰字第 | 廢字第 J96030 |
| | | 空地 | X0516974 號 | 375 號 |

理 由

壹、關於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 者。」

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規定：「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依申請，准為公示送達：一、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而無人為公示送達之申請者，行政機關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認為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第 80 條規定：「公示送達應由行政機關保管送達之文書，而於行政機關公告欄黏貼公告，告知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並得由行政機關將文書或其節本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 81 條規定：「公示送達自前條公告之日起，其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經查原處分機關依訴願人之戶籍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號）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上開如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 4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分別遭郵局以「遷移新址不明」、「原址現為空地無人居住」、「空屋」、「應受送達人住居所已遷移他處」為由退回，此有蓋有退件戳記之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雙掛號郵件信封及訴訟（行政）文書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爰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0 條規定，分別以 95 年 3 月 17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376600 號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95 年夏字第 1 期）、95 年 4 月 1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0536500 號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95 年夏字第 18 期）、95 年 12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532039700 號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96 年春字第 10 期）及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0698300 號公告（刊登於本府公報 96 年夏字第 19 期）辦理公示送達在案，此有上開臺北市政府公報影本在卷可憑，依首揭行政程序法第 81 條規

定，公示送達以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為之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 20 日發生效力。查臺北市政府公報 95 年夏字第 1 期、95 年夏字第 18 期、96 年春字第 10 期及 96 年夏字第 19 期之最後刊登日分別為 95 年 4 月 3 日、95 年 4 月 27 日、96 年 1 月 15 日及 96 年 4 月 27 日，是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 4 件裁處書之公示送達係分別於 95 年 4 月 23 日、95 年 5 月 17 日、96 年 2 月 4 日、96 年 5 月 17 日生效。準此，訴願人應自公示送達生效之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附表編號 1 至 4 所列之裁處書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分別為 95 年 5 月 23 日、95 年 6 月 16 日、96 年 3 月 6 日及 96 年 6 月 20 日（原期間末日為 96 年 6 月 16 日星期六，其次星期一調整放假，星期二係國定假日，故以星期三即 96 年 6 月 20 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 96 年 11 月 29 日始提起訴願，此有訴願書上所蓋臺北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駐警隊收文章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又訴願人前雖於 96 年 9 月 3 日及 96 年 10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有不服之意表示，然亦已逾越本案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是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此部分之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附表編號 5 至 7 所列之 3 件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部分：

- 一、經查附表編號 7 之處分書係於 96 年 10 月 30 日送達；另本案提起訴願日期（96 年 11 月 29 日）距附表編號 5 及 6 之處分書發函日期（96 年 8 月 9 日）雖已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上開 2 件處分書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11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二、與土地或建築物相連接之騎樓或人行道，由該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一、不依第 11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規定清除一般廢棄物。」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 | | |
|-------------|-----------------|---------------|
| 違反法條 | 第 11 條 | 第 1、2、3、4、7 款 |
| 裁罰法條 | 第 50 條 | |
| 違反事實 | 普通違規案件 | |
| 違規情節 | 一般違規情節 | |
|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 1,200 元-6,000 元 | |
| 裁罰基準（新臺幣） | 1,200 元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6 年 5 月 9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33207 號函釋：「說明…… 二、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除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 三、前述上開規定，即在非指定清除地區內之一般廢棄物，僅需事實上之狀態存在，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即負有清除之義務，三者間亦無優先順序…… 」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

雜草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廢棄物，原處分機關以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為裁處依據，顯然超過廢棄物定義範圍，又訴願人所有天母段 3 小段 71 及 72 地號土地雜草未超過建築線，且天玉街沿線已以 6 尺高之鐵板圍住，不構成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之公告規定裁罰要件。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原處分機關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係於事實欄附表 5 至 7 所載

時、地前往查察，發現訴願人所有之系爭土地有雜草叢生及堆置垃圾包，致污染環境衛生之情事，此有現場採證照片 15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9356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及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雜草並非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之廢棄物，又訴願人所有天母段 3 小段 71 及 72 地號土地雜草未超過建築線，且天玉街沿線已以 6 尺高之鐵板圍住，不構成雜草高度超過 50 公分，妨礙觀瞻之公告規定裁罰要件云云。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一般廢棄物應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是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及所管理土地內之環境維護，均應盡其管理、清除之義務，以維護環境衛生及國民健康。查原處分機關 96 年 10 月 2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935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 說明..... 四、另查本局士林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 96 年 7 月 9 日 11 時 15 分、96 年 7 月 23 日 16 時 30 分及 96 年 9 月 20 日 11 時 30 分執行勤務時，發現本市士林區天玉街○○號旁空地，環境髒亂、雜草叢生，有礙環境衛生，予拍照採證..... 五、..... 又土地上雜草、垃圾及廢棄物未清理，除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附近住戶居住品質外，且易孳生病媒蚊幼蟲而有傳染疾病之虞，臺端為該土地之所有人，應善加管理以維環境之衛生，且上揭土地確實有垃圾散落..... 本案本局巡查人員依違規事實舉發，尚無違誤.....」與 96 年 12 月 21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69421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所載略以：「..... (一)..... 本局士林區清潔隊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於事實欄所述空地有堆置垃圾及雜草叢生之情事，有礙環境衛生，予拍照採證，經查得土地係訴願人所有，依法以訴願人為告發對像掣單舉發..... 雖訴願人於 96 年 10 月 12 日清理完畢，惟係屬事後之改善行為，尚難對改善前之違規行為執以免責.....」及卷附採證照片 15 幀，是訴願人既為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應善盡系爭土地環境衛生之維護管理及清除一般廢棄物之義務，訴願人應作為而不作為，已違反上開規定而構成污染環境之違規行為，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自應予以處罰。又訴願人主張其未違反臺北市政府 93 年 8 月 5 日府環三字第 09305886201 號公告規定之裁罰要件乙節，經查上開公告裁處之依據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1 款之「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與本件係違反同法第 11 條規定之違規事實認定無涉，訴願主張，應屬

誤解法令，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所為之附表編號 5 至 7 等 3 件處分，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均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5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